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8,637,155.0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存续期（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

	<p>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68,027,069.18 份	610,085.8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26,303.88	2,340.96
2. 本期利润	39,626,303.88	2,340.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0.003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83,308,428.33	612,150.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9	1.003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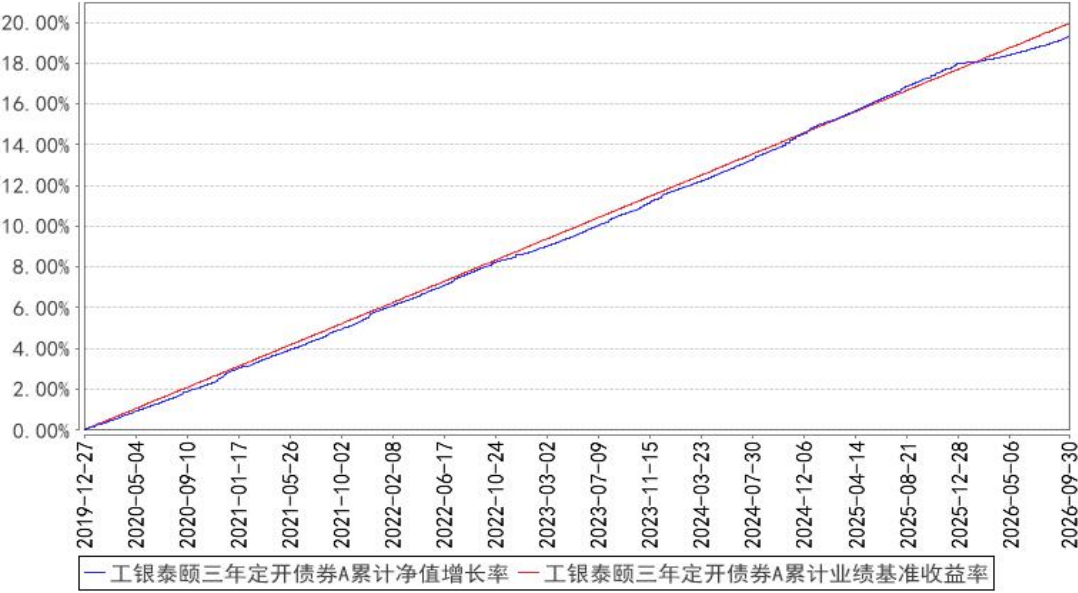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74%	0.01%	-0.24%	0.00%
过去六个月	0.89%	0.01%	1.48%	0.01%	-0.59%	0.00%
过去一年	1.81%	0.01%	2.95%	0.01%	-1.14%	0.00%
过去三年	7.73%	0.01%	8.85%	0.01%	-1.12%	0.00%
过去五年	13.68%	0.01%	14.75%	0.01%	-1.0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9%	0.01%	19.95%	0.01%	-0.66%	0.00%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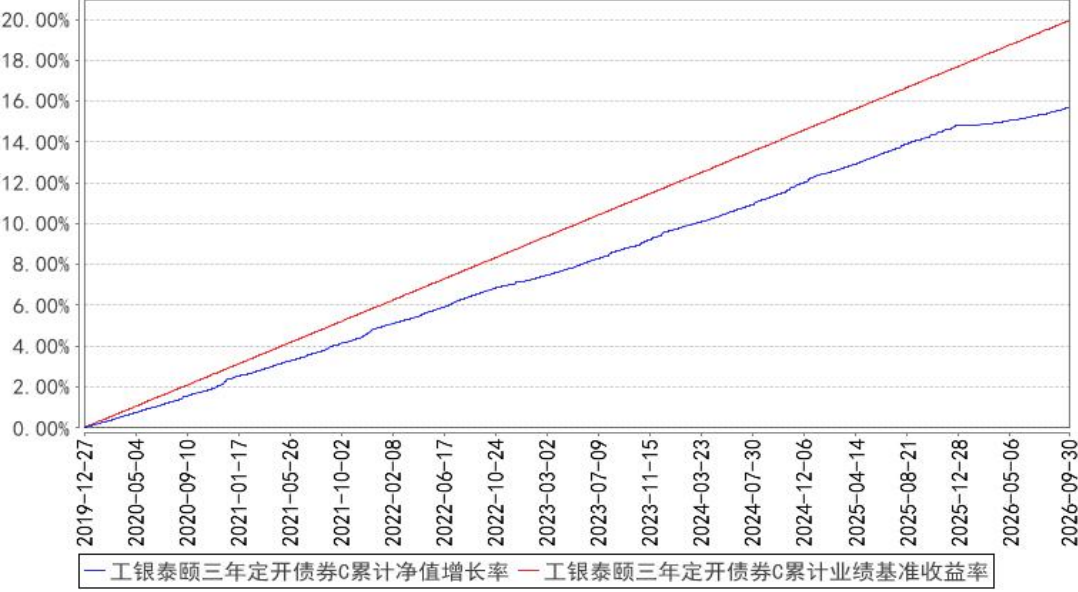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1%	0.74%	0.01%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0.66%	0.01%	1.48%	0.01%	-0.82%	0.00%
过去一年	1.33%	0.01%	2.95%	0.01%	-1.62%	0.00%
过去三年	6.27%	0.01%	8.85%	0.01%	-2.58%	0.00%
过去五年	11.13%	0.01%	14.75%	0.01%	-3.6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0%	0.01%	19.95%	0.01%	-4.2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陈桂都	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18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更名为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8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三季度美国就业市场温和降温，7、8 月失业率均为 4.1%，9 月升至 4.2%，非农新增就业放缓，8 月时薪同比涨幅回落至 3.1%，劳动力供需趋于平衡；人工智能相关投资维持高位，成为投资端核心支撑；地缘扰动推动油价大幅走高，成为物价维持高位的关键因素，7、8 月 CPI 同比均为 3.4%；美联储 9 月加息 25 个基点，其点阵图指向年内或再加息一次，10 年期美债收益率由 7 月初 4.48% 升至 9 月末 5.29%，累计上行约 80 个基点。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有所分化。外需与生产端韧性较强，7、8 月出口（美元计）同比分别增长 23.9% 和 25.0%，7、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4.5% 和 5.2%，制造业 PMI 由 7 月 49.2、8 月 49.8 回升至 9 月 50.1；

投资与消费恢复偏温和，1-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7.2%，7、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0.6%和 0.4%，8 月社融存量同比增长 7.2%，1-8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同比增长 1.2%。债券市场三季度整体走强，收益率曲线呈牛平形态。截至 9 月末，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1.68%，较 6 月末下行约 5 个基点；30 年期 2.10%，下行约 14 个基点；5 年期 1.41%、3 年期 1.28%，分别下行约 3 个和 1 个基点。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为强劲，尽管资金利率中枢较 4、5 月的低位有所抬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短债收益率的下行空间，但由于实体融资需求不足，债市配置资金依然充裕，纯债基金也在一定时期内持续维持净申购，受此影响，债券市场买入需求上升、收益率下行。从类属层面看，长债、超长债表现更为强势，期限利差整体趋于压缩。三季度资金价格总体在偏低位运行，流动性维持宽松态势，构成配置中短期限资产的较好环境。组合策略保持稳定，继续以持有高等级债券力争获取稳健收益为核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593,354,203.04	99.90
	其中：债券	13,593,354,203.04	99.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5,891.47	0.03

8	其他资产	9,899,972.19	0.07
9	合计	13,607,420,066.7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82,313,493.28	54.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820,682,975.08	35.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390,357,734.68	80.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93,354,203.04	170.26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580021	25 湖南银行债 01	1,200,000	120,382,179.74	1.51
2	212580037	25 光大银行债 03	1,100,000	111,434,595.60	1.40
3	212580041	25 南京银行债 02BC	1,100,000	111,396,729.08	1.40
4	2520016	25 徽商银行 01	1,100,000	110,694,730.05	1.39
5	212580029	25 南京银行债 01BC	1,100,000	110,368,370.91	1.38

注：本基金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派出机构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外管局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的处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外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央行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402.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48,569.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899,972.1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66,999,159.78	610,018.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7,909.40	67.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8,027,069.18	610,085.89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2,999,868,125.44	—	—	2,999,868,125.44	37.6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注：1、期初份额为上期期末或基金合同公告生效日当天份额。

2、期间申购份额：含买入、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份额：含卖出、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